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6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瑋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姓名為「許瑋真」與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「許瑋◆◆」不符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